

附表：111年度司催字第70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001	林東營	臺灣銀行 北高雄分行	255031003219	35,000元	111年2月15日	2500299
002	林東營	臺灣銀行 北高雄分行	255031003219	35,000元	111年3月15日	2500300